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5年第三季度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记名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出资150,000,000元，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该基金规模 606,060,000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 150,000,000 元（分期投入），占比 24.75%；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6,060,000 元，占比 1%；该基金待其他出资方确定并出资到位后成立，具体投资进展事宜待确认后披露。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基金将主要对注册于广州，并拥有或至少在大中华区（中国、香港和澳门）有独家使用权的、尚未投产的、主要来源于以色列相关公司成熟技术的生命科学企业进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基金的其他出资方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

“中信建投-冠昊生物-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易方达资产兴昊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 管理人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 持有人情况变更：**

序号	持有人		出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徐斌	董事、总经理	30.4%
2	周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贾宝荣	副总经理	
4	张德慧	副总经理	
9	其他员工（不超过 56 人）		69.6%
合计			100.0%

变更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比例
	姓名	职务	
1	徐斌	董事、总经理	20%
2	周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贾宝荣	副总经理	
4	张德慧	副总经理	
9	其他员工（不超过 56 人）		80%
合计			100.0%

以上表格为初步测算比例，具体出资比例以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